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五一三三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接受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案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核定，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家總存款超過規定，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乃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五一三三〇〇號函核定，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市投區社老字第92D九〇三〇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距本市北投區公所轉知函之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轉知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

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第三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一、依據臺灣銀行公告最近一年度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計算，每月利息未超過該地區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金額。二、每增加一口，按人口數增加依該地區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所計算全年之金額。」第七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以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第一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二點規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滿六十五歲者係指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年滿六十五歲者。」第三點規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一定數額依左列規定：（一）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二）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如申請人表示財稅資料與目前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時，申請人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並書面說明存款流向，以供審核。」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府社二字第〇九二二五六一八六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三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二三八九五八七〇〇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九十年財稅資料之利息

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二點二三五）計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詢問家庭所有成員，存款總額遠低於所告知的標準，因訴願人的女兒於前年遭某代書事務所詐騙了新臺幣（以下同）約二百五十萬元，而將住處向銀行抵押借款，至今尚餘一百多萬元尚未償還完畢，目前仍是負債渡日。訴願人目前與長孫夫妻及剛出生的曾孫同住，收入不多，希望原處分機關能再檢視訴願人的環境，恢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核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媳，共計三人。依財稅單位所提供之最近一年度（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

（一）訴願人，查其財稅資料無存款。

（二）訴願人長子○○○，查其財稅資料有利息所得一筆二〇、八三九元，以臺灣銀行九十一年度一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三五推算其本金約為九三二、三九四元。

（三）訴願人長媳○○○，查其財稅資料有利息所得一筆六七、九四六元，以臺灣銀行九十一年度一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三五推算其本金約為三、〇四〇、〇八九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三人，家庭總存款本金合計約為三、九七二、四八三元，此有九十三年五月五日製表之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影本附卷可稽。依據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作業規定及本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府社二字第〇九二二五六一八六〇〇號公告之本市九十三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單一人口家庭之動產不得超過二百三十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五萬元，是訴願人全戶三人之家庭總存款本金（含投資）應低於三百萬元。惟訴願人全戶家庭總存款本金（含投資）合計約為三、九七二、四八三元，顯逾前揭本府訂定之九十三年度發給標準。是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二四二五一三三〇〇號函核定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即屬有據。訴願人空言主張，惟未依前揭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供核，尚難遽對其作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九十三年一月

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